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399,169.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定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9555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86,524.74	16,010,219.56	921,171.82
本期利润	53,844,533.68	20,712,395.27	14,216,744.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00	0.0780	0.05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79%	12.90%	8.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3	-0.2541	-0.33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662,062.64	202,739,278.01	180,984,383.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3	0.7459	0.66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0%	1.59%	33.25%	1.27%	-0.85%	0.32%
过去六个月	46.51%	1.24%	44.29%	1.00%	2.22%	0.24%
过去一年	36.79%	1.16%	38.13%	1.34%	-1.34%	-0.18%
过去三年	67.40%	1.14%	46.23%	1.04%	21.17%	0.10%
过去五年	47.27%	1.13%	17.48%	0.97%	29.79%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53%	1.25%	170.23%	1.14%	257.30%	0.1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浮息债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客观、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是从富时中国A600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已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稳定类行业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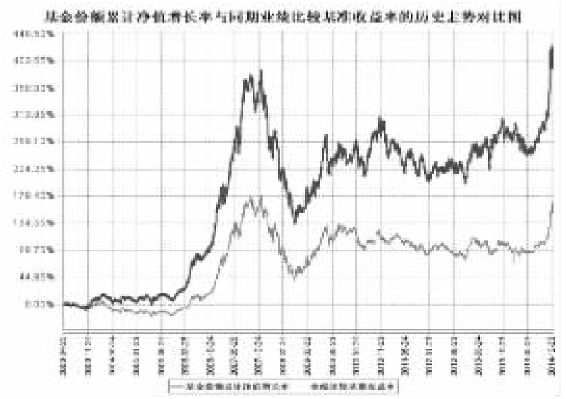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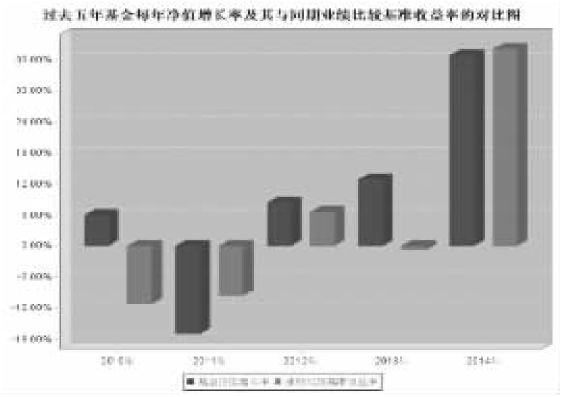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达到利润分配的条件,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5日	2014年1月10日	9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7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9年基金从业经验,9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陈丹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6日	-	7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务,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助理一职;7年证券从业经验,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的股票市场是跌宕起伏的一年:1季度主要是创业板指为代表的成长股,2季度整体市场下跌,3季度开始了小盘股和转型股的大行情,10月底开始,在降息、大小盘估值差等综合因素作用下,蓝筹股大行情启动,沪深300在2个月里上涨43%。

本基金由于契约约定的行业限制,加上新兴成长股在接近2年的持续追捧中,市值和估值都在高位,因此本基金在1、3季度的成长股行情阶段,虽然也有所参与但整体表现不佳,2季度仓位控制较好,表现稍强,在4季度以金融为龙头的蓝筹行情中,由于本基金从7月份就开始超配券商,因此获得了优秀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综合各方面因素看,2015年的宏观经济准有明显起色。证券市场从长期看受益于无风险利率下行、居民财富配置等因素,但短期看,在市场底、政策底之后,大小盘均已积累较大涨幅,市场情绪也处于较高的位置,因此我们整体判断2015年的证券市场的涨幅难以企及2014年,且波动幅度会较大。

综合以上判断,本基金2015年的操作将更加注重本金安全性,配置思路会从完全偏贝塔逐渐侧重阿尔法。一方面优选有竞争壁垒、模式逐渐清晰、业绩逐步得到印证的成长股,另一方面保持对低估、高分红蓝筹股的核心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4年8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87,116.03	25,194,632.23
结算备付金	719,194.60	9,227.99
存出保证金	112,093.36	44,56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924,977.52	172,737,361.56
其中:股票投资	161,057,915.72	131,137,995.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867,061.80	41,599,36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3,985.42	5,085,551.96
应收利息	1,767,058.15	975,852.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50,168.85	55,3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9,474,593.93	204,102,58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17,066.48	3,129.73
应付赎回款	836,403.82	86,374.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490.21	256,571.79
应付托管费	42,415.05	42,761.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50,669.00	63,898.49
应交税费	516.80	516.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0,969.93	910,050.03
负债合计	4,812,531.29	1,363,30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0,399,169.36	271,804,137.57
未分配利润	4,262,893.28	-69,064,85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662,062.64	202,739,27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474,593.93	204,102,581.1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03元,基金份额总额210,399,169.3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662,890.74	26,136,697.94
1.利息收入	1,766,751.71	1,622,884.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122.55	92,307.14
债券利息收入	1,640,497.83	1,530,577.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31.3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593,897.43	19,769,741.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090,460.01	18,527,895.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51,761.48	-40,45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55,198.90	1,282,301.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8,008.94	4,702,175.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232.66	41,896.39
减:二、费用	4,818,357.06	5,424,302.67
1.管理人报酬	2,420,098.72	2,830,441.94
2.托管费	403,349.74	471,740.4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12,311.83	1,931,692.16
5.利息支出	2,259.07	9,554.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59.07	9,554.81
6.其他费用	180,337.70	180,87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44,533.68	20,712,395.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4,533.68	20,712,395.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804,137.57	-69,064,859.56	202,739,278.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844,533.68	53,844,533.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404,968.21	19,483,219.16	-41,921,749.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023,179.25	-5,862,732.47	50,160,446.78
2.基金赎回款	-117,428,147.46	25,345,951.63	-92,082,195.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399,169.36	4,262,893.28	214,662,062.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922,795.12	-92,938,411.86	180,984,38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712,395.27	20,712,395.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8,657.55	3,161,157.03	1,042,499.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903,366.12	-33,964,977.57	85,938,388.55
2.基金赎回款	-122,022,023.67	37,126,134.60	-84,895,889.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804,137.57	-69,064,859.56	202,739,278.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刘青山______ ______傅国庆______ 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原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21号《关于同意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9日更名为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发起,并于2003年4月25日募集成立。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于2004年10月13日改为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6月6日改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系列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30,119,050.77元,其中包括本基金981,354,890.63元、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1,021,628,749.98元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627,135,410.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分别主要投资于成长、稳定、周期三个行业类别中依据市净率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优化型股票。每只行业类别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20,098.72	2,830,441.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1,227.92	523,856.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3,349.74	471,740.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587,116.03	102,110.49	25,194,632.23	79,450.06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3年12月31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1,057,915.72	73.38
	其中:股票	161,057,915.72	73.38
2	固定收益投资	43,867,061.80	19.99
	其中:债券	43,867,061.80	1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06,310.63	3.78
7	其他各项资产	6,243,305.78	2.84
8	合计	219,474,593.9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24,090.85	1.3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353,835.27	8.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21,965.94	1.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69,535.48	6.83
H	住宿和餐饮业	1,698,472.26	0.7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90,184.69	4.89
J	金融业	101,340,217.23	47.2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59,614.00	4.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1,057,915.72	75.0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3,291,900	13,661,385.00	6.36
2	000783	长江证券	754,425	12,689,428.50	5.91
3	601628	中国人寿	350,200	11,959,330.00	5.57
4	600837	海通证券	478,149	11,504,264.94	5.36
5	601318	中国平安	144,900	10,825,479.00	5.04
6	600559	老白干酒	219,114	10,811,084.76	5.04
7	601336	新华保险	214,000	10,605,840.00	4.94
8	600030	中信证券	249,700	8,464,830.00	3.94
9	000728	国元证券	263,187	8,203,538.79	3.82
10	600016	民生银行	744,600	8,101,248.00	3.7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6,523,127.00	8.15
2	600030	中信证券	14,471,172.10	7.14
3	601336	新华保险	13,082,308.44	6.45
4	600999	招商证券	12,138,130.00	5.99
5	601398	工商银行	11,773,020.00	5.81
6	000851	高鸿股份	10,944,501.42	5.40
7	601628	中国人寿	10,498,260.00	5.18
8	600887	伊利股份	9,876,193.76	4.87
9	601318	中国平安	9,324,364.00	4.60
10	300059	东方财富	9,305,942.79	4.59
11	002292	奥飞动漫	9,090,614.68	4.48
12	600837	海通证券	9,088,993.00	4.48
13	600015	华夏银行	8,551,117.50	4.22
14	000783	长江证券	7,753,637.87	3.82
15	600125	铁龙物流	7,346,621.34	3.62
16	600038	哈飞股份	7,205,892.77	3.55
17	300012	华测检测	6,788,415.00	3.35
18	000998	隆平高科	6,784,105.52	3.35
19	600559	老白干酒	6,415,528.64	3.16
20	600109	国金证券	6,363,726.98	3.14
21	300071	华谊嘉信	6,118,428.80	3.02
22	601006	大秦铁路	6,105,187.70	3.01
23	600016	民生银行	6,099,093.00	3.01
24	002727	一心堂	5,808,807.00	2.87
25	600859	王府井	5,739,277.79	2.83
26	300377	赢时胜	5,626,137.00	2.78
27	600115	东方航空	5,395,507.63	2.66
28	601688	华泰证券	5,159,379.00	2.54
29	600369	西南证券	5,148,181.00	2.54
30	002321	华英农业	5,136,486.43	2.53
31	600978	宜华木业	5,078,281.59	2.50
32	002400	省广股份	5,056,081.32	2.49
33	002041	登海种业	5,049,559.64	2.49
34	300058	蓝色光标	4,990,846.40	2.46
35	300043	互动娱乐	4,955,381.60	2.44
36	300244	迪安诊断	4,947,689.80	2.44
37	600588	用友软件	4,936,761.52	2.44
38	000712	锦龙股份	4,850,965.98	2.39
39	600187	国中水务	4,791,388.12	2.36
40	300070	碧水源	4,766,642.00	2.35
41	600597	光明乳业	4,727,901.18	2.33
42	000728	国元证券	4,629,588.00	2.28
43	000905	厦门港务	4,572,191.20	2.26
44	601000	唐山港	4,519,398.00	2.23
45	002299	圣农发展	4,503,848.95	2.22
46	601009	南京银行	4,484,575.00	2.21
47	300190	维尔利	4,397,129.84	2.17
48	002385	大北农	4,278,691.26	2.11
49	600270	外运发展	4,269,747.86	2.11
50	600661	新南洋	4,263,982.73	2.10
51	002329	皇氏集团	4,259,856.10	2.10
52	300240	飞力达	4,250,980.81	2.10
53	601607	上海医药	4,216,828.75	2.08
54	300291	华录百纳	4,204,013.15	2.07
55	600279	重庆港九	4,189,159.46	2.07
56	002714	牧原股份	4,180,595.57	2.06
57	002005	德豪润达	4,144,888.70	2.0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12	锦龙股份	15,767,150.06	7.78
2	600999	招商证券	13,273,397.19	6.55
3	601398	工商银行	12,109,391.88	5.97
4	000998	隆平高科	11,607,539.56	5.73
5	300070	碧水源	11,231,684.93	5.54
6	300024	机器人	11,190,445.78	5.52
7	600597	光明乳业	10,690,204.24	5.27
8	600030	中信证券	10,627,707.55	5.24
9	600109	国金证券	10,515,121.52	5.19
10	000895	双汇发展	10,255,788.11	5.06
11	601688	华泰证券	10,204,112.40	5.03
12	600887	伊利股份	9,515,004.91	4.69
13	002041	登海种业	9,059,181.95	4.47
14	601601	中国太保	8,572,046.77	4.23
15	000851	高鸿股份	8,495,777.26	4.19
16	002292	奥飞动漫	8,482,531.73	4.18
17	600015	华夏银行	8,440,750.05	4.16
18	300291	华录百纳	8,241,221.85	4.06
19	000905	厦门港务	7,972,073.60	3.93
20	600705	中航资本	7,702,197.88	3.80
21	600438	通威股份	7,638,078.21	3.77
22	002727	一心堂	7,574,421.85	3.74
23	600519	贵州茅台	7,534,134.33	3.72
24	600837	海通证券	7,414,449.80	3.66
25	601555	东吴证券	7,335,972.12	3.62
26	300012	华测检测	6,486,895.98	3.20
27	600038	哈飞股份	6,445,150.71	3.18
28	002321	华英农业	6,392,911.67	3.15
29	300043	互动娱乐	6,269,895.50	3.09
30	300144	宋城演艺	6,066,121.22	2.99
31	601009	南京银行	5,716,620.00	2.82
32	002567	唐人神	5,710,493.12	2.82
33	601006	大秦铁路	5,674,917.34	2.80
34	300071	华谊嘉信	5,664,557.11	2.79
35	300377	赢时胜	5,643,324.40	2.78
36	600872	中炬高新	5,629,674.02	2.78
37	300244	迪安诊断	5,323,799.59	2.63
38	300190	维尔利	5,082,706.85	2.51
39	601000	唐山港	5,047,578.00	2.49
40	600158	中体产业	4,958,346.36	2.45
41	002299	圣农发展	4,778,946.70	2.36
42	300058	蓝色光标	4,701,605.63	2.32
43	002714	牧原股份	4,651,362.50	2.29
44	600783	鲁信创投	4,583,105.31	2.26
45	601336	新华保险	4,391,246.76	2.17
46	601607	上海医药	4,369,665.33	2.16
47	601988	中国银行	4,369,270.00	2.16
48	600978	宜华木业	4,336,529.46	2.14
49	002005	德豪润达	4,200,837.16	2.07
50	002329	皇氏集团	4,198,048.65	2.07
51	603456	九洲药业	4,144,802.44	2.04
52	600650	锦江投资	4,102,268.24	2.02
53	000759	中百集团	4,086,969.99	2.02
54	300038	梅泰诺	4,060,472.60	2.00
55	300146	汤臣倍健	4,058,742.12	2.0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6,674,900.6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1,092,897.31

"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867,061.80	20.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867,061.80	20.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3,867,061.80	20.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200,000	20,030,000.00	9.33
2	018001	国开1301	121,960	12,528,950.80	5.84
3	140212	14国开12	100,000	10,013,000.00	4.66
4	018002	国开1302	12,070	1,295,111.00	0.60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093.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3,985.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7,058.15
5	应收申购款	2,250,168.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43,305.7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516	15,566.67	2,447,523.38	1.16%	207,951,645.98	98.8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361.00	0.013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981,417,134.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1,804,137.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023,179.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428,147.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399,169.3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弓劲梅女士。

2、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由孔晓艳女士变更为杜英华女士。本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3、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年度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6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514,152,056.82	43.69%	468,080.67	43.69%	-
银河证券	1	128,840,050.30	10.95%	117,296.39	10.95%	-
招商证券	1	91,702,400.54	7.79%	83,486.40	7.79%	-
渤海证券	1	90,993,369.36	7.73%	82,840.09	7.73%	-
兴业证券	1	76,505,657.27	6.50%	69,651.17	6.50%	-
西南证券	1	66,382,360.46	5.64%	60,434.96	5.64%	-
中金公司	4	46,369,994.98	3.94%	42,215.48	3.94%	-
中投证券	1	36,003,893.72	3.06%	32,778.05	3.06%	-
申银万国	1	31,859,972.35	2.71%	29,005.37	2.71%	-
中银国际	1	22,142,045.18	1.88%	20,158.22	1.88%	-
湘财证券	4	21,392,864.83	1.82%	19,476.05	1.82%	-
高华证券	1	19,109,486.11	1.62%	17,397.44	1.62%	-
东兴证券	1	16,472,016.45	1.40%	14,996.29	1.40%	-
中信证券	2	10,563,832.97	0.90%	9,617.35	0.90%	-
国泰君安	1	4,452,123.96	0.38%	4,053.38	0.38%	-
民族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一)2014年本基金撤销中航证券交易单元。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700,672.40	92.57%	9,100,000.00	47.15%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2,462,659.60	7.43%	10,200,000.00	52.85%	-	-
兴业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